

# 英文里的中国人名地名怎么念？

曹泰元

今年六月，虚构的“双鸭山大学”爆红，原因是中山大学的英文校名 Sun Yat-sen University 用的是孙中山的英文名字 Sun Yat-sen (孙逸仙)，而在某些人看来，Sun Yat-sen 宛如“双鸭山”，始作俑者因此刻意加以挪用，成了他小圈子里流传多年的一个梗。这个“双鸭山”事件，不免让人想起多年前因误译 Chiang Kai-shek (蒋介石) 而名噪一时的“常凯申”事件。

Sun Yat-sen、Chiang Kai-shek 这样的拼法、读法存在已久，有其时代背景，目前仍通行于英语世界。英文里的中国人名，存在着因方言、拼写系统而产生的历史遗留，可能会让人栽跟头，译者宜多方查询，小心求证。然而眼下我比较关心的是，现在我们中国的人名放到英文的脉络里，究竟该怎么念为宜？

首先是顺序的问题。众所周知，英文的名 (first name) 在前，姓 (last name) 在后，如现任的美国总统 Donald Trump (唐纳德·特朗普)，前面的 Donald (唐纳德) 是名，后面的 Trump (特朗普) 是姓。长久以来，国人在说写英文、把自己的姓名转换为

罗马字时，几乎总是迎合英文的习惯，刻意加以颠倒，自己说得别扭，别人听得也别扭。如“孔乙己”作 Yi Ji Kong (乙己孔)，本来姓“孔”名“乙己”的，换了英文，却似乎成了姓“乙”名“己孔”。自古以来，中国人讲究“行不改名，坐不改姓”，这个原则碰上英文就转了个大弯，令人费解。

事实上，英文媒体在提及中国的人名时，反而是尊重我们“姓在前，名在后”的顺序，提及领导人如此，讲到平民百姓亦复如此，几无例外。英语世界肯定我们的姓名传统，而我们却缺乏文化自信，扭曲自己迎合他人，这是何苦来哉？

其次是发音的问题。在英文的语境下念中国人的名字，许多人念得洋腔洋调，我觉得没有必要。中国人的名字外国人不会念，念不准，以他们的方式念，念得洋腔洋调，这很自然，可以理解。然而我们自己念中国人的名字，即使在英文的语境下也该要有中国人的样子。最理想的情况是，字正腔圆的普通话，Kong Yiji 就念“孔乙己”。退而求其次，由于声调对外国人来讲太难，把四声拿掉，融入英文的语

调 (如 Kong Yiji 念“空伊记”)，这可以接受，但个别汉字的发音则不应迁就。最不理想的情况是，中国人的名字完全按英文拼读的规律来念，这样的发音从我们的嘴巴出去实在不妥，有失我们中国人的身分。

当然，当事人若有英文名字，按英文的顺序、发音办事，顺理成章，不在此限。

无独有偶，人名是一，地名是二。日前我受上海外国语大学某教授的邀请录了一段英语音频，由他的助理汇集整理，上传到他个人的学术微信公众号上。我念了一小段罗伯特·弗罗斯特 (Robert Frost) 的名诗《未选择的路》(The Road Not Taken)，再用英文说出自己的姓名、工作单位及所在地。我在东吴大学工作，学校在台北，孰料我认为理当如是念的英文地名，却引发了我俩之间热烈的讨论。

东吴大学于 1900 年创建于苏州，英文校名 Soochow University (即“苏州大学”之意)，Soochow 乃“苏州”早期的邮政式拼音 (postal romanization)。我把 Soochow 念成“苏州”，却引来该老师不同的看法，他认为应按拼字念成“苏

超”，否则就会与历史读音产生断裂。

“台北”在国际上的英文名字是 Taipei，此乃循传统的威妥玛拼音 (Wade-Giles) 简化拼写而成。旧版的完整拼法是 T'aipei，T 右上角的撇号代表送气 (简言之，威妥玛的 p' = 汉语拼音的 p，威妥玛的 t' = 汉语拼音的 t，威妥玛的 k' = 汉语拼音的 k)，后来系统简化，撇号省略。此外，威妥玛拼音的 p/h/k 分别对应到汉语拼音的 b/d/g (亦即威妥玛的 p = 汉语拼音的 b，威妥玛的 t = 汉语拼音的 d，威妥玛的 k = 汉语拼音的 g)。是故，“台北”的英文虽然拼成 Taipei，但我认为，理当按照它威妥玛拼音原先设定的音读为“台北”，而不宜按如今省略的拼法读为“台培”。

在 Taipei 的发音上，该老师的看法同 Soochow，一样与我有所分歧。他认为我的作法就像把古城老屋全拆了，建上新的，然后跟人家说这就是老城，事实上古风与人文已消失殆尽。

是吗？这的确是值得探讨的问题。不过我认为，Soochow、Taipei 虽是旧的拼法，背后代表的却是这两座城市的官话 (或普通话) 发音，不应受其拼

字的影响念成“苏超”和“台培”，而就是该反映其官话语音，念“苏州”和“台北”。我的见解，在各权威英文词典的音标上也都得到了体现。

英文里的中国地名该怎么念？同中国的人名，因方言、拼写系统而产生的历史问题得另外处理。Cathay 为“中国”的古称，源自古时“契丹”的发音。China 为“中国”的现名，在耶稣时代就见诸梵文 (Sanskrit)。Peking (北京) 的 k 反映的是早期官话的语音，把 p 念成 b 的耶稣会传教士明末来华时，就以此传回欧洲。Hong Kong (香港) 源自粤语，在英文里根深蒂固。Kashgar 为“喀什”的传统称呼，源自突厥语。这些地名都有其鲜明的历史积淀，应从其英文的发音。

至于一般地名的念法，个人建议比照人名的念法，以字正腔圆的普通话为上选 (如 Shanghai 念“上海”)，以去四声的普通话为次选 (如 Shanghai 念“商嗨”)，迎合英语人士的洋腔洋调再次。外国人的中国地名念不准，我们可以理解。中国人自己念中国的地名，虽然出现在英文的语境下，应该还是要有自己的一点坚持才是。

# 金色

李娟

蜜蜂来了，花盘瞬间达到金色的巅峰状态。金色王国城门大开，鼓乐高奏。金色的高音一路升调，磅礴直指音域最顶端。

在万亩葵花的照耀下，夏日宣告结束，盛大的秋天全面到来。

想起外婆孤独的赞美：“真好！真好！到处亮堂堂的。”忍不住再一次猜测她为什么会死，为什么舍得离去……

外婆你看，你放弃的世界丝毫没有变化。你最迷恋的亮堂堂的盛况年年准时到来，毫不迟疑。

那么外婆，死亡又是怎样炫目的金色呢？

在北方的广阔大地上，从夏至至初秋，每一个村庄都富可敌国，每一棵树都是黄金之树。

尤其白桦树，它除了黄金，还有白银。它通体耀眼，浑身颤抖，光芒四射。

但它的金色永远还差一点红色，它的银色永远还差一点蓝色。

它站在那里，欲歇难熄。一棵树就沦陷了半个秋天。

另外半个秋天为另一棵白桦所沦陷。

但是，在这两棵白桦之外，还有成千上万的白桦。再也没有秋天可供挥霍了。

成千上万的金色白桦是北方大地最饥渴最激动的深渊。

而麦田的金色则富于深沉的安扶力量。那是粮食的力量。

人的命运、人的意志、人的勇气与热情倾注其中。麦浪滚滚，田畦蜿蜒。在大地上，除了白昼之外，麦田的金色是最大的光明。

稻草的金色是高处的光明。

收割牧草的人们驾着马车往返荒野与村庄之间。很快，家家户户屋顶隆起绿色的皇冠，然后没几天就变成金色的皇冠。

从绿色到金色，对一枚叶片来说是千里迢迢的路途。但对一个村庄来说，不过一夜之间，仅隔一场梦境。

劳动之后人们疲惫睡去。醒来，就发现村庄置身于秋天的正上方。

人们推门出去，脚下万丈深渊。草垛仍高高在上，无尽地燃烧。

而芦苇之金，水气充沛。芦苇总是与河流、星空息息相关。

芦苇的金色最脆弱，最缠绵，最无助。它的柔情中裹藏着大秘密，它的美丽令人止步不前。

人们远远眺望，水鸟长唳短鸣。

月亮的金色是黑暗的黄金。每一个人都认为月亮与故乡有关，与童年有关。其实它只和夜晚有关。它把人间的一切的依恋拒之门外。

它最孤独，也最自由。

最微小的金色是蜜蜂。它们是金色的碎屑，被金色的磁石所吸引。它们是金色的钥匙，只开金色的锁。

它们之所以明亮璀璨，是因为口中衔有针尖大的一点甜蜜。

蜂蜜也是金色的，因为我们吃进嘴中的每一口蜂蜜，都蕴含亿万公里的金色飞翔。

面对这全部的金色，葵花缓升宝座，端坐一切金色的顶端。

这初秋的大地，过于隆重了。以致天地即将失衡，天地快要翻转。天空便只好越来越蓝，越来越蓝，越来越蓝。

大自然中已经没有什么能形容这种蓝色了，只能以人间的事物来形容——那种蓝，是汽车牌照那色的蓝。

金色和蓝色，相持于这颗古老的星球之上。从金色和蓝色之间走过的人，突然感到自己一尘不染……

## 回音壁

# 也谈薛湘灵的身份定位

徐建融

《笔会》7月21日刊刘连群先生的《薛湘灵是谁家女》一文，认为程派名剧《锁麟囊》的主角薛湘灵不是出身“另有自家传统的礼仪、风范和教养”，“经受过一定的家和文化熏陶”的“大家闺秀”，而是“尚未形成良好家教和严谨家风的暴发户之家的女儿”。

刘先生的依据有二。

其一，是2015年初李世济先生在一次关于《锁麟囊》研讨会上的抱病发言：“薛湘灵是暴发户的女儿……”李先生是程砚秋先生的千女儿，并长期追随程先生的前后，她的见解应该是有相当权威性的。但是，我们看李先生在此前谈《锁麟囊》的一些文章，无不称薛是“大家闺秀”，为什么晚年突然把她定位为“暴发户的女儿”呢？我的理解是，李先生可能是借题发挥，以针对暴发户在今天不再只是个别的现象，而是蔚然成了一个社会现象的时弊。所以，我们似不能把一时戏谑之辞，当真地认作是对薛湘灵身份的正式定位。

其二，“选妆”一折中对绣鞋样式要求闻声不见人的念白，刘文认为暴露了薛的“胡乱”、“根本没有自己的审美眼光”；“春秋亭”一折中不赠金银而赠麟囊，更表现出薛的缺少教养而不“晓轻重”。绣鞋的样式，我的认识无非是极错金镂彩以彰显薛的富贵娇惯，乃至刁蛮任性，并反衬后来入佣赵府时的“把七情俱已味尽”。至于刘文质疑的“穿在脚上会是什么样子”，最多也只能证明薛不谙女红而已，用来证明她出身于缺少“家和文化熏陶”的“暴发户”，似乎并不具说服力。如此的话，同剧中后来薛细数囊中珍宝竟有“珊瑚珠”一支，岂不荒谬？而《荒山泪》中张慧珠“渔楼上二更鼓声送听”的一段“西皮”，我们岂不可据之以势雅幽默判定她出身书香门第而下嫁荒山猎户了？至于“春秋亭”中不赠金银而赠麟囊，在“三让椅”中事实上早有呼应；虽然“那时节奴奴套不下百万，怎奈我在轿中赤手空拳”。附带需要指出的是，在刘文中被用为定位薛湘灵不是“大家闺秀”而是“暴发户女儿”的最有力证据即对绣鞋样式要求的“胡乱”而“没有审美眼光”，在李世济先生的《锁麟囊》久演不衰的秘诀》长文中，分段引述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恰恰是“充分表现出一位大家闺秀出嫁时的派头和用心”。

其实，薛湘灵的身份定位，在翁偶虹、程砚秋编剧初演之初便已十分明确。演出清焦循《剧说》里转载的《只履谭》的“赠囊”故事，文字极短，经翁、程两位先生的演绎才有了《锁麟囊》具体的人物姓名和完整的故事情节。据翁先生的《知音八曲寄秋声》；此剧的基本构思，是“把富家女为书香门第的阔小姐，把富家女为书香门第但已破落寒微的穷姑娘。她们的基本性格，当然有富而骄娇，贫而卑悲的不同。但是在故事因素的提供下，贫富双方都是具有善良心地的人物。富者出于朴素天真的心理……慷慨赠囊，不留姓名，不想受报；贫者也出于朴素诚挚的心理……耿耿思想，铭刻在心，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真与善的美德”。明乎此，从薛湘灵出场的第一段唱腔“怕流水年华春去渺，一样心情别样娇”，到收场的末段唱腔“回首繁华如梦渺，残生一线付惊涛”，清词丽句、锦心绣口，如贯珠，以高华清丽的“审美眼光”，体现了她“另有自家传统的礼仪、风范和教养”，“经受过一定的家和文化熏陶”的“大家闺秀”的身份定位便再也清楚不过。

当然，“有一千个读者，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览者所得，未必是秉笔人之本意也”。翁偶虹、程砚秋把薛湘灵定位为“书香门第的阔小姐”，李世济在晚年把薛湘灵诠释为“暴发户的女儿”，只要鸡羹美味可口，又何必纠结它是哪一只母鸡所下的呢？回想起上世纪50年代，基于“阶级分析”的方法，把薛湘灵的身定位为“地主剥削阶级”，赵守贞则定位为“贫苦人民”，而赠囊的行为也被斥为风马牛之“阶级调和论”，遂使这出脍炙人口的经典名剧，遭到长期的封杀禁演。则“书香”、“暴富”的接受分歧，毕竟无伤大雅。

# 笔会

久旱得霖 (国画) 林锴

## 《朱子语类》

思想家、教育家朱熹 (1130—1200) 培养的传人极多，其中有些人将老师的谈话片段记录下来并汇编成册。这种“语录”前后出版过多种，按记录人为序编排，这里有——

《池录》 嘉定八年乙亥 (1215)，李道传辑廖德明等三十二人所记为四十三卷，又续张洽录一卷，刻于池州。

《饶录》 嘉熙二年戊戌 (1238)，李道传之弟性传继续搜集黄干等四十二人所记为四十六卷，刊于饶州。

《饶后录》 淳祐九年己酉 (1249)，蔡杭又汇集方等二十三人所记为二十六卷，亦刊于饶州。

《建录》 咸淳元年乙丑 (1265)，吴坚采集以上三录所录者二十九家，又增入未刊者四家，合编为二十卷，刊于建安。

据此诸种语录按主题重新分类编者改称为“语类”，有嘉定十二年己卯 (1219) 黄士毅所编一百四十卷，刊于眉州；又有淳祐十二年壬子 (1252) 王伋续编之四十卷，刊于徽州。

最后更有黎靖德综合以上诸本重新校编订的《朱子语类大全》，此书于景定年间编辑，咸淳六年庚午 (1270) 印成，后来流行最广。此时离朱熹去世已经七十多年了。景定本《朱子语类大全》今有中华书局 1986 年排印本 (王星贤点校，邓艾民作序)，俗称《朱子语类》，取读便。

这些谈话内容充实而多彩，不仅是人们了解朱熹的最直接的材料，也是学习和研究传统文化的一大富矿。《语类》中关于四书五经者共八十卷，讲理学思想者有四十卷，其他涉及历史、政治、文学者二十卷，内容极其丰富，处处发人深思。例如谈到治学读书，朱熹指点其门徒说：

## “本山之石”和“他山之石”

——酷暑读书记

顾农

《述酒》一诗历来以难懂著称，笔者玩索多年，终于凭借各路旧注新释的合理成分悟出了两点：其一，此诗涉及一点政局变化，但并不全写政治，其中心还是陶渊明最爱的酒。诗中多隐语，章法多跳跃，引起许多猜测，写法带有游戏性质，艺术上不能算很成功。其二，前人以“忠愤”论此诗，并进而以“忠愤”论陶渊明全人，并不完全符合他的实际。对晋宋易代之际那种无谓的杀戮，陶渊明是有一点淡淡的“愤”，但他对晋王朝则无所谓“忠”。认清这两点，陶渊明在晋宋易代之前的行为和作品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和说明。”(《从陶渊明〈述酒〉诗说到他的政治态度》，《文学遗产》2017年第2期)

对于传统的“忠愤”说以及关于陶渊明政治态度的结论，我自己经历了一个相信——怀疑——否定这样的三部曲，历时甚久，每进一步都很艰难。重温朱熹的有关谈话，不禁感到特别亲切，真所谓夫子之言，于我心有戚戚焉。

如酷暑治狱，推动到底，绝不轻易放过，这确实是从事于读书治学者应有的态度。

《朱子语类》读起来很有兴味，如果说此书的编辑工作还有什么遗憾的话，就是意思重复的比较多。不同的学生分头做的记录，难免重复，而黎靖德

天’此之谓也。”(《荀子·儒效》)“它山之石，可以为错”，“错”通“磨”，磨石就是拿来加工玉的石头。本诗第二章之末又说，“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意思更加显豁。“他山之石”当是比喻外国人才，《诗经》时代的外国相当于现在说的外地、外省，总之非本地土生土长的人才。外在的、异己的资源可以为我所用。

朱熹《诗集传》卷十在此诗正文之下引用程子 (未说明是程颢还是程颐) 转述邵子 (雍) 的话，来阐明此诗之义；而到他与吕祖谦合编之《近思录》(卷五) 中更直接引用北宋理学家邵雍 (1011—1077) 的话说：

尧夫解“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者温润之物，若将两块玉来相磨，必磨不成，须是得他个粗砺底物，方磨得出。譬如君子与小人人处，为小人人侵陵，则修身畏避，动心忍性，增益预防，如此便道理出来。

这应当是他们这一派理学家的借题发挥了，而亦多有意义。

美国汉学家宇文所安 (原名斯蒂芬·欧文，Stephen Owen) 有一部自选集，题作《他山的石头记》。就研究中国古代文学而言，他固然来自“他山”，但他同样深知，时至今日中西文化的交流已经非常深入——

许多年来，人们陆续把石头搬来搬去，简直很难分清到底什么是他山之石，什么又是本山之石了。就算我们可以把多样性的“中国”和多样性的“西方”分辨清楚，这样的区分和挑选，远远不如这么一件事情来得重要：找到一个办法使中国文学传统保持活力，而且把它发扬光大。((《他山的石头记》，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这种打通中西的态度是通达而动人的。海外汉学的成果应进一步引起我们的关注，海外汉学家之热爱中国传统文化，往往不在于我们自己。

不敢或不愿大刀阔斧地砍去重复者，便很容易令人怀疑朱熹何以如此喋喋不休。

《他山的石头记》

“他山之石”是一句常用的成语，也可以说得更充分些：“他山之石，可以攻玉。”

玉在中国古代的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作用，许多重要的东西必须用玉来做：上自代表政权的国玺，下至草民用种的礼器和装饰品也都用玉。于是玉又成了表示美好的形容词，玉人、玉容、玉照、玉臂……

要把原来状态的玉加工成为可以应用的東西，必须有一个雕琢的过程。玉不琢，不成器。琢玉的工具种种，其中有用来磨玉的粗糙的石头，有切割玉的器具和极细的金刚砂，拿它们来琢玉的过程就是所谓“攻”。以玉攻玉是行不通的。

“他山之石”的“他”起初用“它”字。《诗经·小雅·鹤鸣》之首章云：鹤鸣于九皋，声闻于野。鱼潜于渊，或在干泽。乐彼之园，爰有树檀，其下维榦。它山之石，可以攻错。

这里说了四种东西：鹤、鱼、檀、石，大约都是用来比喻在野之人才。荀卿说：“君子隐而显，微而明，辞让而胜。”《诗》云‘鹤鸣于九皋，声闻于

